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水体〔2022〕6号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昌市高新区 进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设置申请的批复

南昌市高新区进贤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南昌市高新区进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我局按程序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2022年6月10日，我局收到你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论证报告》及专家意见修改对照清单。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昌市高新区进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东经 116° 5' 55" ，北纬 28° 18' 36" ）。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在进贤县文港镇沙河晏家抚河右岸，纳污水体水功能区划为抚河进贤—南昌县保留区，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Pd、Cr 等，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分类性质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项目尾水经管道下穿抚东大堤后，再经 24 米明渠入河，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入河。

二、本项目位于进贤县电镀集控区西北侧，设计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综合废水处理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你单位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排放；建立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导致非正常排放或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池，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发生严重干旱或者接纳水体水质恶化等紧急情况时，你单位应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限制排污要求进行排污。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对利害关系第三方承诺书，如入河排污口下游泉岭垃圾焚烧发电取水口、架桥水厂水源地、塔城国考断面等水质因该入河排污口废水受到影响，你单位应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工艺，直至消除影响。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识牌，设置水量、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开展污水水质水量实施监控，建立排污台账定期向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水量等有关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使用前，应和主体工程一起报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发生重大变动，致使本工程通过该排污口的污水量、污染物质种类和污染物质有变化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

抄送：南昌市水利局，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  
进贤生态环境局。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